

股票代號：3048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OM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沃田旅店502會議室〕

目 錄

| | <u>頁次</u> |
|---|-----------|
| 壹、股東常會議程 ----- | 1 |
| 貳、報告事項 ----- | 2 |
| 參、承認事項 ----- | 2 |
| 肆、討論事項 ----- | 3 |
| 伍、選舉事項 ----- | 4 |
| 陸、其他議案 ----- | 5 |
| 柒、臨時動議 ----- | 5 |
| 捌、散會 ----- | 5 |
| 玖、附件 | |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 6 |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 10 |
|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34 |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35 |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38 |
|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47 |
| 拾、附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 | 52 |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 | 58 |
| 附錄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 | 69 |
|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 77 |
|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 | 79 |
|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 81 |
| 附錄七、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 | 82 |
|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 83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2 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 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及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自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 7,952,808 元、員工酬勞 15,905,61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 6 頁—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第 3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 6 頁—第 9 頁；附件二，詳第 10 頁—第 33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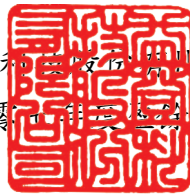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擬定如下表。

益登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三月份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2,418,806 |
|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71,588,772)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70,830,034 |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907,390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71,737,424 |
|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 243,427,34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342,735)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685,632 |
| 可供分配盈餘 | 352,507,670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 | (155,800,778)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6,706,892 |

董事長：曾禹旖  經理人：曾禹旖  會計主管：簡先勇 

-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22,572,540 股計算，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55,800,77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及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計算所得稅法第 66-6 條規定時，則優先分派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第 35 頁—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第 38 頁—第 4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第 47 頁—第 51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方式)。
-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生效，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四、本次選舉將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經歷相關資料如下表。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鄭敦謙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 宏誠創投(股)總經理 Morgan Stanly Asia 執行董事 | — |
| 劉詩亮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 宸鴻光電科技(股)財務長 日月光半導體(股)公司財務部 副總暨代理發言人 | — |
| 范原銘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 碩士 | 常憶科技(股)董事 宏誠創投副總 | — |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作業實際需求，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可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並提報股東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2018 年全球經濟走向，影響最深的莫過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雖然政治影響經濟帶來衝擊，但半導體產業仍較 2017 年穩健成長。半導體產業動能從手持性裝置的成長，伴隨著資料傳輸突破及製程演進，預期未來在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5G 傳輸及汽車電子等領域將是半導體產業發展的領頭羊。

本集團於 2018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02 億 5,941 萬元，較 2017 年 759 億 8,543 萬元成長 5.62%，2018 年合併稅前淨利 3 億 1,421 萬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9 元，雖因美金升息影響，獲利較 2017 年有所下滑，但在本業的表現上本集團仍展現出專業之價值，深受各界肯定，業績穩定成長。

2019 年強權國家貿易保護主義將影響全球景氣興衰，預期半導體產業成長有限，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期能維持進而拓展營運規模並提升獲利水準，以面對未來更嚴峻的挑戰。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及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 | 項目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80,259,405 | 75,985,431 |
| | 營業毛利 | 2,542,647 | 2,478,102 |
| | 營業利益 | 891,831 | 909,220 |
| | 稅前利益 | 314,209 | 460,152 |
| | 稅後純益 | 243,627 | 363,682 |
| | 利息費用 | 616,556 | 461,27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4.61% | 4.9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40% | 11.23%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0.07% | 40.85%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4.12% | 20.67% |
| | 純益率 | 0.30% | 0.48% |
| | 每股盈餘(元) | 1.09 | 1.6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07 年度新開發供應商 | 應用領域 |
|--|------------------------------|
| GLOBALTECH | 電腦，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 |
| ARTILUX | 光纖通訊 |
| SYNC POWER | 電源供應器 |
| INJOINIC | 移動電源，無線充電，車載充電，電池充電 |
| GIGADEVICE | 車載，工業，電腦運算，消費性電子，物聯網，網路通訊，手機 |
| Credo | 光纖/銅線通訊，數據中心 |
| KINETIC | 電腦，手機，網路通訊，車載，工業，物聯網，照明 |
| Dialog | 穿戴式裝置，物聯網，家電，照明，網路通訊，車載，工業 |
| ATLab | 穿戴式裝置 |
| NIDEC | 馬達相關應用 |
| ADESTO | 工業，物聯網，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醫療 |
| SUMMIT WIRELESS | 無線音響 |
| NEUROMEM | 人工智慧 |
| ANDAPT | 網路通訊，數據中心 |
| SEQUANS | 智慧家庭，智慧電錶，追蹤器，穿戴式裝置 |
| Sonion | 耳機，助聽器 |
| IXYS | 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能源，工業，照明，醫療，運輸 |
| Nippon Ceramic | 物聯網，家電，車載，工業，居家與工廠自動化 |
| Lextar | 照明 |
| RENESAS - INTERSIL | 電腦週邊電源，移動電源 |
| OSRAM | 照明 |
| V-Silicon International, Inc. | 機上盒 |
| Chipo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 手機，平板 |
| LG CHEM | 塑膠 |
| ARM | ARM CPU 開發軟件 |

二、一百零八年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今年國際情勢詭譎且保護主義盛行，勢必影響全球景氣興衰，半導體通路業亦無法置身事外，惟有加強管理強度，降低犯錯機率，才有機會在嚴峻的大環境下至少維持或尋找成長機會，並力求達到下述經營方向：

1. 嚴格控管庫存數量及金額，積極控制存貨水位

透過各事業群逐周複核銷售預測及下單採購的基礎管理，輔以電腦系統提供即時資訊及庫存品質狀況，同時掌握終端客戶實際銷售狀況，定期檢討存貨之進銷存狀況，降低錯誤發生機率，以求最佳的庫存狀態。

2. 積極的財務風險管理

藉由嚴謹的信用風險控管及應收帳款保險等方式，降低客戶信用風險所導致的不利影響。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利用不同幣別間利率之差異以減緩近年來美元不斷升息所造成之影響。

3. 審慎經營中國市場，密切留意全球總體經濟

審慎開發有潛力之中國內資客戶以配合原廠發展市場需求，同時與銀行及保險公司分工合作，提升應收帳款風險控管能力。另在中美貿易戰之衝突下，發揮通路商專業及價值，以因應世界工廠之轉移。

4. 依市場需求重點發展對應產品線及組合，創造多贏

持續著重產業需求及技術創新之趨勢，除鞏固現有客戶群及既有產品線合作，亦積極開發潛在合作產品線及客戶群，加強客戶經營及技術支援能力，拜訪重點客戶及舉辦產品研討會並與下游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創造原廠、公司及客戶三贏之策略目標邁進。

5. 強化現有原廠合作關係，持續擴充優質產品線

歐美原廠整併雖暫告一段落，但持續加強與既有原廠合作，同時不斷提升設計導入能力尤為重要，藉由結合不同原廠產品應用及資源增加公司之附加價值，掌握市場趨勢，同時，擴大現有產品線授權至台灣及大陸以外地區，適時引進新的代理產品線，以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及服務。

6. 提升專業技術加值能力，整合應用平台需求及商機

強化掌握新技術及培養專業 FAE 人才，持續開發應用解決方案，並著重於應用平台間之整合以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係各種電子零組件，不同產品線之市場及銷售價格差異甚大，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參酌目前全球經濟及市場發展之趨勢預測，輔以主要產品線發展及銷售客戶之需求，預期未來一年公司整體銷售量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策略以維持毛利率及控制存貨水位為主要目標。另外，引進有機會的新產品線、提高產品線在客戶端的滲透率並完善加值服務、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以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中，找尋利基搶得先機，均為未來主要發展策略。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原廠整併直接限縮通路商購貨來源，下游客戶為節省購料成本亦壓縮電子通路業的毛利，再加上美元利率不斷調升，對公司獲利數字確實產生不利影響。而外在環境影響難以有效掌控，唯有調整自身管理模式降低錯誤發生機率，加強後勤支援效率以增加競爭力。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與外部專家密切合作以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期能遵循法令規範並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董事長：曾禹旖  經理人：曾禹旖  會計主管：簡先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損失）為 3,777,156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22.65% 係屬重大。應收帳款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提列政策，並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個別客戶信用評等標準，以檢視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政策之合理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銷貨憑證以測試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正確性，並檢視是否已針對帳齡顯著異常之對象進行個別之減損評估；
2. 瞭解集團對客戶信用管理之情形，以對集團信用評等政策下所得之減損評估及討論。且參考歷史應收帳款壞帳沖銷比率並分析當年備抵損失與應收帳款之佔比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同類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為 9,700,376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58.16% 係屬重大，且由於存貨主係為半導體元件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因而產生存貨無法售出而使其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市價，並針對選樣進行核算，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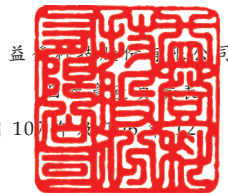
柯志賢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157,987 | 7 | \$ 479,107 | 4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 9,545 | -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 - | - | 10,082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 71,952 | - | 146,025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 3,777,156 | 23 | 3,688,240 | 27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 252,635 | 2 | 193,797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3,310 | - | 3,310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 9,700,376 | 58 | 7,513,292 | 5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 <u>166,181</u> | <u>1</u> | <u>228,963</u> | <u>2</u>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5,139,142</u> | <u>91</u> | <u>12,262,816</u> | <u>9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84,910 | 1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6,763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 9,859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 - | 133,655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 882,717 | 5 | 693,829 | 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 454,380 | 3 | 454,626 | 3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16,244 | - | 10,22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77,024 | - | 67,500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 <u>17,996</u> | <u>-</u> | <u>24,978</u> | <u>-</u>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540,034</u> | <u>9</u> | <u>1,394,674</u> | <u>10</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16,679,176</u> | <u>100</u> | <u>\$13,657,490</u>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 \$ 3,852,627 | 23 | \$ 3,805,811 | 28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 599,773 | 4 | 399,793 | 3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 6,896,393 | 42 | 4,550,772 | 33 |
| 2180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 337,345 | 2 | 40,718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 521,696 | 3 | 456,881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38,527 | - | 56,323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 - | 147,729 | 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 166,519 | 1 | 6,419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u>205,572</u> | <u>1</u> | <u>2,765</u> | <u>-</u>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2,618,452</u> | <u>76</u> | <u>9,467,211</u> | <u>6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 731,944 | 4 | 898,463 | 7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9,105 | - | 6,846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3,203 | - | 5,013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u>8,128</u> | <u>-</u> | <u>17,475</u> | <u>-</u>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752,380</u> | <u>4</u> | <u>927,797</u> | <u>7</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3,370,832</u> | <u>80</u> | <u>10,395,008</u> | <u>76</u> |
| 權益 | | | | | |
| 3100 | 股 本 | <u>2,225,726</u> | <u>13</u> | <u>2,225,726</u> | <u>16</u> |
| 3200 | 資本公積 | <u>122,316</u> | <u>1</u> | <u>121,162</u> | <u>1</u> |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0,603 | 3 | 514,232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1,686 | 1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u>315,165</u> | <u>2</u> | <u>463,048</u> | <u>3</u>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927,454</u> | <u>6</u> | <u>977,280</u> | <u>7</u> |
| 3400 | 其他權益 | <u>32,848</u> | <u>-</u> | <u>(61,686)</u> | <u>-</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3,308,344</u> | <u>20</u> | <u>3,262,482</u> | <u>24</u>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6,679,176 | 100 | \$13,657,49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旻



經理人：曾禹旻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 | \$ 77,002,059 | 100 | \$ 71,871,563 | 100 |
| 4600 | 佣金收入 | 640 | - | 3,984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u>77,002,699</u> | <u>100</u> | <u>71,875,547</u> | <u>100</u>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 六及三四） | <u>74,709,539</u> | <u>97</u> | <u>69,682,102</u> | <u>97</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2,293,160</u> | <u>3</u> | <u>2,193,445</u> | <u>3</u>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 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17,562 | 1 | 992,959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350,383 | 1 | 334,206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11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470,956</u> | <u>2</u> | <u>1,327,165</u> | <u>2</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822,204</u> | <u>1</u> | <u>866,280</u> | <u>1</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十五、二六及三四）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37,990 | - | 25,748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82) | - | (31,50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608,466) | (1) | (442,846)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 <u>45,208</u> | <u>-</u> | <u>30,342</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u>(527,950)</u> | <u>(1)</u> | <u>(418,258)</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94,254 | - | 448,022 | - |
| 7950 |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 <u>50,826</u> | <u>-</u> | <u>84,307</u> | <u>-</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43,428</u> | <u>-</u> | <u>363,715</u>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四) | \$ 1,109 | - | (\$ 358)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五) | (3,096) | -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 (333) | - | (881)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七) | <u>131</u> | <u>-</u> | <u>61</u> | <u>-</u> |
| | | <u>(2,189)</u> | <u>-</u> | <u>(1,178)</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五) | 105,496 | - | (232,936)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四及二五) | - | - | (4,928) | -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五) | 8,040 | - | -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二五) | (15,354) | - | 2,73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費用)(附註 四、二五及二七) | <u>(17,295)</u> | <u>-</u> | <u>39,758</u> | <u>-</u> |
| | | <u>80,887</u> | <u>-</u> | <u>(195,373)</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 <u>78,698</u> | <u>-</u> | <u>(196,551)</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322,126</u> | <u>-</u> | <u>\$ 167,164</u> | <u>-</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9750 | 基 本 | \$ 1.09 | | \$ 1.63 | |
| 9850 | 稀 釋 | \$ 1.09 | | \$ 1.6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曾禹旂



會計主管：簡先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餘係仟元

| 代碼 | 股本 (附註二五) 股數 (仟股) | 金額 |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保留盈餘 | 盈餘 (附註二五)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股票溢價 | 發行溢價 | 認股權失效 | | | 其他 | 未實現損益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573 | \$ 2,225,726 | \$ 106,980 | \$ - | \$ 4,172 | \$ 490,396 | \$ - | \$ 237,403 | \$ - | \$ 11,755 | \$ 121,488 | \$ 3,207,930 |
| B1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23,836 | - | (23,836)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11,286) | - | - | - | (111,286)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6 年度津利 | - | - | - | - | - | - | - | 363,715 | - | - | - | 363,715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178) | (4,928) | (190,445) | (196,551) |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362,537 | (4,928) | (190,445) | 167,164 |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認股權失效重分類 | - | - | - | 4,172 | (4,172) | - | - | - | - | - | - | - |
| M7 | 取得益福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 | - | - | - | - | - | - | (1,770) | - | 444 | (1,326) |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573 | 2,225,726 | 106,980 | 10,010 | - | 514,232 | - | 463,048 | 6,827 | (68,513) | 3,262,482 |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71,589) | (6,827) | - | (54,846) |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222,573 | 2,225,726 | 106,980 | 10,010 | - | 514,232 | - | 391,459 | - | (68,513) | 3,207,636 | |
| B1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36,371 | - | (36,371)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61,686)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61,686 | (222,572) | - | - | (222,57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1,152 | - | - | - | - | - | 1,152 | |
| D1 | 107 年度津利 | - | - | - | - | - | - | - | 243,428 | - | - | 243,428 |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907 | - | - | 72,861 |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44,335 | - | - | 72,861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2 | - | - | - | - | - | 2 |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573 | \$ 2,225,726 | \$ 106,980 | \$ 10,010 | \$ 1,154 | \$ 550,603 | \$ 61,686 | \$ 315,165 | \$ 28,500 | \$ 4,348 | \$ 3,308,34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焜



經理人：曾禹焜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94,254 | \$ 448,022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9,596 | 13,46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9,104 | 3,44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11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108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10,741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183) | 41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608,466 | 442,84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607) | (2,893)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654) | (1,391)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5,208) | (30,342)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 | 6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8,406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59,004 | 19,351 |
| A23800 |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 246 | 1,428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195 | (50,217)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705) | (696)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85,024 | 543,583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33,638 | 156,053 |
| A3116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2,806) | (7,215) |
| A31200 | 存 貨 | (2,020,723) | (390,79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65,461 | (77,098) |
| A3215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188,886 | (923,45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25,011) | (31,646) |
| A32190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95,461 | 4,98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 | (94,83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9,665 | (70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90,855 | 40,81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597,324) | (\$ 446,89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1,104) | (23,52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902,427</u> | <u>(429,603)</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98)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2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94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7)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228)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86) | (5,000) |
| B02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 | -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附註十五) | (79,282)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37) | (144,15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31 | 771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6) | (807)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4,585) | (691) |
| B07100 |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增加 | - | (7,827) |
| B072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195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2,607 | 2,893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654 | 1,39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4,018)</u> | <u>(203,688)</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5,275 | 486,340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980 | 199,837 |
| C01300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 | (111,3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107,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419) | (2,118)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41) | (3,079)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22,572) | (111,286)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58,33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3,677)</u> | <u>507,062</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65,852)</u> | <u>199,40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E000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678,880 | \$ 73,171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79,107</u> | <u>405,936</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157,987</u> | <u>\$ 479,10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旖



經理人：曾禹旖



會計主管：簡先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三。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為 4,624,84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6.71% 係屬重大。應收帳款風險主要在於其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之提列政策，並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個別客戶信用評等標準，以檢視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政策之合理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銷貨憑證以測試期末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正確性，並檢視是否已針對帳齡顯著異常之對象進行個別之減損評估；
2. 瞭解集團對客戶信用管理之情形，並對集團信用評等政策下所得之減損評估及討論。且參考歷史應收帳款壞帳沖銷比率並分析當年備抵損失與應收帳款之佔比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同類信用風險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為 9,830,32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6.76% 係屬重大，且由於存貨主係為半導體元件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因而產生存貨無法售出而使其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況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市價，並針對選樣進行核算，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本會計師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分析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之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本會計師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以瞭解庫存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益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1,391,847 | 8 | \$ 670,084 | 5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八) | 15,745 | -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 - | - | 29,455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三) | 177,543 | 1 | 172,20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三) | 4,624,844 | 27 | 4,545,652 | 31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三七) | 7,383 | -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 3,326 | - | 3,310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四) | 9,830,322 | 57 | 7,904,755 | 5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 264,119 | 1 | 301,360 | 2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6,315,129</u> | <u>94</u> | <u>13,626,822</u> | <u>93</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88,095 | 1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6,763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 - | 9,859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 - | 149,035 | 1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 - | - | 1,023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 56,630 | - | 59,375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 645,526 | 4 | 604,991 | 4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 33,860 | - | 34,694 | - |
| 1805 | 商譽 (附註四及十九) | 36,336 | - | 32,646 | -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17,262 | - | 11,507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 95,642 | 1 | 85,644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 22,919 | - | 30,71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003,033</u> | <u>6</u> | <u>1,019,488</u> | <u>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7,318,162</u> | <u>100</u> | <u>\$ 14,646,310</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二及三八) | \$ 4,083,178 | 24 | \$ 3,977,088 | 27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二) | 644,763 | 4 | 429,770 | 3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二四) | 7,367,278 | 42 | 4,940,232 | 34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二五) | 655,546 | 4 | 582,067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 54,842 | - | 72,139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 - | - | 380,555 | 3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二及三八) | 168,596 | 1 | 6,419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 240,146 | 1 | 48,345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3,214,349</u> | <u>76</u> | <u>10,436,615</u> | <u>7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二及三八) | 749,944 | 5 | 898,463 | 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 9,336 | - | 10,893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 13,703 | - | 15,070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七) | 10,064 | - | 22,228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783,047</u> | <u>5</u> | <u>946,654</u> | <u>7</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3,997,396</u> | <u>81</u> | <u>11,383,269</u> | <u>78</u>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225,726 | 13 | 2,225,726 | 15 |
| 3200 | 資本公積 | 122,316 | 1 | 121,162 | 1 |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550,603 | 3 | 514,232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61,686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15,165 | 2 | 463,048 | 3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927,454</u> | <u>5</u> | <u>977,280</u> | <u>7</u> |
| 3400 | 其他權益 | 32,848 | - | (61,686) | (1)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3,308,344</u> | <u>19</u> | <u>3,262,482</u> | <u>22</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2,422 | - | 559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3,320,766</u> | <u>19</u> | <u>3,263,041</u> | <u>22</u>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17,318,162</u> | <u>100</u> | <u>\$ 14,646,310</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曾禹旂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七）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 | \$ 80,258,182 | 100 | \$ 75,980,045 | 100 |
| 4600 | 勞務收入 | 1,145 | - | 5,386 | -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78 | - | -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80,259,405 | 100 | 75,985,43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77,716,731 | 97 | 73,507,329 | 97 |
| 5900 | 營業毛利 | 2,542,674 | 3 | 2,478,102 | 3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79,517 | 1 | 1,116,844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456,806 | 1 | 452,038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520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650,843 | 2 | 1,568,882 | 2 |
| 6900 | 營業淨利 | 891,831 | 1 | 909,220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六、二九及三七）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51,952 | - | 31,476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99 | - | (19,99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616,556) | (1) | (461,275)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8,217) | - | 72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7,622) | (1) | (449,068)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314,209 | - | 460,152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70,582 | - | 96,470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243,627 | - | 363,68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7年度 | | | 106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七) | | | | |
| | \$ | 481 | - | (\$ | 1,421) | - |
| 83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八) | | | | |
| | (| 3,096) | - | - | | - |
| 8349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三十) | | | | |
| | | 426 | - | | 242 | - |
| 8310 | (| <u>2,189</u>) | - | (| <u>1,179</u>)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 836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八) | | | | |
| | | 88,254 | - | (| 230,496) | - |
| 83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四及二八) | | | | |
| | | - | - | (| 4,928) | - |
| 83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八) | | | | |
| | | 8,029 | - | - | | - |
| 837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二八) | | | | |
| | (| 266) | - | | 1,054 | - |
| 8399 |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及三十) | | | | |
| | (| <u>15,152</u>) | - | | <u>39,006</u> | - |
| 8360 | | <u>80,865</u> | - | (| <u>195,364</u>) | - |
| 8300 |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 | | | |
| | | <u>78,676</u> | - | (| <u>196,543</u>) | - |
| 8500 | \$ | <u>322,303</u> | - | \$ | <u>167,139</u>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43,428 | - | \$ 363,715 |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199</u> | <u>-</u> | <u>(33)</u> | <u>-</u> |
| 8600 | | <u>\$ 243,627</u> | <u>-</u> | <u>\$ 363,682</u> | <u>-</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322,126 | - | \$ 167,164 |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177</u> | <u>-</u> | <u>(25)</u> | <u>-</u> |
| 8700 | | <u>\$ 322,303</u> | <u>-</u> | <u>\$ 167,139</u> | <u>-</u> |
| |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 | | | |
| 9750 | 基 本 | <u>\$ 1.09</u> | | <u>\$ 1.63</u> | |
| 9850 | 稀 釋 | <u>\$ 1.09</u> | | <u>\$ 1.6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旖



經理人：曾禹旖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益登公司 | | | | | | | | | | |
|----|-------------------|-----------|-----------|---------|---------|-----------|---------|-----------|-----------|---------|-----------|
| | 於本屬 | | 於本公司 | | 於本公司 | | 於本公司 | | 於本公司 | | 於本公司 |
| | 222,573 | 2,225,726 | 106,980 | 4,172 | 490,396 | 237,403 | 11,755 | 121,488 | 3,207,930 | 5,982 | 3,213,912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B1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23,836 |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11,286) | - | - | (111,286) | - | (111,286) |
|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6年度淨利(損) | - | - | - | - | 363,715 | - | - | 363,715 | 33 | 363,682 |
| D3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78) | (4,928) | (190,445) | (196,551) | 8 | (196,543)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62,537 | (4,928) | (190,445) | 167,164 | (25) | 167,139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認股權庫效重分類 | - | - | - | 4,172 | - | - | - | - | - | - |
| M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 - | - | - | - | (1,770) | - | 444 | (1,326) | (5,398) | (6,724)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2,573 | 2,225,726 | 106,980 | 4,172 | 514,232 | 463,048 | 68,827 | 3,262,482 | 559 | 3,263,041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71,589) | - | (6,827) | (54,846) | - | (54,846)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22,573 | 2,225,726 | 106,980 | 4,172 | 514,232 | 391,459 | - | 3,207,636 | 559 | 3,208,195 |
| B1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36,371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1,686) |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22,572) | - | - | (222,572) | - | (222,572) |
| |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1,152 | - | - | - | 1,152 | - | 1,152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243,428 | - | - | 243,428 | 199 | 243,627 |
| D3 | 107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07 | - | - | 78,698 | (22) | 78,676 |
| D5 | 107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44,335 | - | - | 322,126 | 177 | 322,303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三) | - | - | - | 2 | - | - | - | 2 | (2) | - |
| T1 |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附註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2,573 | 2,225,726 | 106,980 | 4,172 | 550,603 | 315,165 | 4,348 | 3,308,344 | 11,688 | 3,320,032 |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簡光勇



經理人：曾禹瑋



董事長：曾禹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14,209 | \$ 460,152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3,459 | 27,69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9,808 | 4,327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520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3,686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1,480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616,556 | 461,27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795) | (3,496)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654) | (1,391)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8,217 | (726)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06) | 534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 | 6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8,406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67,123 | 22,411 |
| A23800 |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損 | 215 | 1,445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322 | (44,851)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891) | (1,014)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509 | 574,64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96,686 | 266,192 |
| A31200 | 存 貨 | (1,676,172) | (295,60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8,294 | (63,972) |
| A3215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172,813 | (1,246,12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23,930) | 12,93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65,553) | (18,749)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7,936) | 34,20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31,774 | 211,98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05,154) | (466,38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5,398) | (24,77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11,222 | (279,17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26 | - |
| B00100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9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B00200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822 |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94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 |
| B007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 | 4,308 |
| B012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5,608)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86) | (5,000) |
| B0200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 | -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二) | (54,811)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70) | (146,90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66 | 815 |
| B03000 | 其他資產減少 | 8,311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675)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7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5,031) | (1,345) |
| B07100 |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增加 | - | (7,825)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3,795 | 3,496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654 | 1,39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455) | (218,36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2,554 | 337,118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14,993 | 229,814 |
| C01300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 | (111,3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 | 107,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111) | (2,118)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699)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8,93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22,572) | (111,286)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三) | - | (6,72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4,835) | 423,57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3,169) | 192,195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21,763 | 118,23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084 | 551,854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391,847 | \$ 670,08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曾禹旂



會計主管：簡先勇



【附件三】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柯志賢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敦謙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四】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EDOM TECHNOLOGY CO., LTD.</u> 。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訂公司章程。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依實務需求，增訂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實務需求修訂董事選舉制度。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十三之一條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依實務需求修訂董事選舉制度。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依實務需求修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
| 第十九之一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以往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以往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 |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u>股東紅利至少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董事會得視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資金狀況等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p> | <p>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 <p>依實務需求修訂盈餘分配方式。</p> |
| <p>第二十一條</p> | <p>(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 <p>(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五】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三條 |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 |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u>其他重要資產</u> 。 | 配合法令 修訂及實際需要 |
| 第四條 |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 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 配合法令 修訂及實際需要 |
| 第四之一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配合法令 修訂及實際需要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第五條 |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或當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累計金額未逾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當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累計金額逾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 <p>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或當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累計金額未逾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當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累計金額逾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p>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 |
| <p>第七之一條</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p>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及所稱一年內之定義，應依<u>第八之一</u>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p> | <p>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及所稱一年內之定義，應依<u>第九</u>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p> |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p>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p> <p>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 <p>配合法令</p> <p>修訂及實</p> <p>際需要</p>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 <p>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 |

| 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八之一條</p> |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p> |
| <p>第十條</p> | <p>(節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 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節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 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p> |
| <p>第十五條</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依現行狀況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依據及目的</p> <p>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第一條：依據及目的</p> <p>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條：公告申報之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三條：公告申報之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p> | <p>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3、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以較長者為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p>3、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以較長者為限）。</p> | |
|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p> |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p> <p>三、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
| <p>第十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八條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 2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任一人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p> | <p>第十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八條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 2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任一人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
| <p>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 <p>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p>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法令修改，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 <p>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錄一】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述之停止過戶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九之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作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二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之二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之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訂業務方針；
二、審定重要規章；
三、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四、編製預算及年度決算書；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之合併、收購、解散或清算之議案；
六、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及增資議案；
七、提起訴訟或和解；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
九、委任及解任總經理。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十四之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件，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時間限制而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之三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定應以出席董事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章程第十四之一條第五款及選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事宜視為重大事件，需得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之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之六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十 九 之 一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平衡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決議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取得專家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或當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累計金額未逾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或當年度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累計金額逾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七之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及所稱一年內之定義，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1) 交易人員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每日交易權限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US\$1M 以下(含)US\$3M 以下(含)
總經理US\$1M-3M(含)US\$5M 以下(含)
董事長US\$3M 以上US\$5M 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處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長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處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

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若子公司尚無相關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錄三】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母子公司及淨值之認定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3、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 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為限(以較長者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三、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每月底為計息基準日，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各幣別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雙方約定方式繳息。
- 三、到期重新簽訂：貸放案到期前，借款人如仍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償清相關本金及利息並提出申請，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處。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其中審查程序應包含：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處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會簽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日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經部門主管複核無誤後妥善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將書面資料呈報總經理，若有必要，則應將書面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系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之限額

- 一、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80%。
- 二、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為限。

第十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八條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 2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任一人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述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背書保證額度時，應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經財會處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評估項目包括：
 1.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彙整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會處審核後決行。
- 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人應同時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以供本公司財務單位一併依本條第一項進行審查，並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財會處經辦人員應每月複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若發生異常情事，應立即向上呈報。

第十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前項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得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財會處所建立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報告董事會。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所訂額度時，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總經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作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查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匣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選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年度 | 108 年度 (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2,225,726 |
|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0.7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註 2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 |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 | |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係以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22,573 仟股計算，惟因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有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包含但不限於增資、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庫藏股減資等），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本公司未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 7,952,808 元、員工酬勞 15,905,61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八】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25,725,4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22,572,54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00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曾禹旖 | 105.06.24 | 25,241,872 | 11.34% |
| 董事 | 林飛宏 | 105.06.24 | 5,139,058 | 2.31% |
| 董事 | 翕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伯億 | 105.06.24 | 11,831,255 | 5.32% |
| 董事 | 百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孜姿 | 105.06.24 | 2,937,000 | 1.32% |
| 董事 | 陳仰敏 | 105.06.24 | — | — |
| 董事 | 王樂群 | 105.06.24 | — | — |
| 獨立董事 | 鄭敦謙 | 105.06.24 | — | — |
| 獨立董事 | 劉詩亮 | 105.06.24 | — | — |
| 獨立董事 | 范原銘 | 105.06.24 | — |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 | | 45,149,185 | 20.29%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8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OM TECHNOLOGY CO., LTD.